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贷款行协商，公司继续向其申请续贷，抵押物及担保方式不变，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北京华素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 1 号房地产（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213.70 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 18,787.80 平方米，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09 出）第 00130 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9 号）作为此笔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根据银行选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21）估字第 FC20210102533Z 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1 年 7 月 6 日的抵押价值为 8,600 万元。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拟同意为北京华素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

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关于中实上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拟以原值约为 744 万元的生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

中实上庄设备清单：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0 辆（2019 年 4 月 19 日购置，原值 5,000,000.00 元，净值 2,271,920.00 元）等合计 20 项，资产原值总计 26,036,207.23 元（含税），资产净值总计 4,659,738.89 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五)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